

土地征收预告

温龙征预告〔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项目及范围：因实施龙湾区永兴片 YN-sc01-035、36 地块，拟征收永兴街道南桥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沙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约 0.3325 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拟征范围详见所附范围示意图。

二、征收目的：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本次征地由永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附件：龙湾区永兴片 YN-sc01-035、36 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